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95.09.04.行政會議通過
96.10.08.行政會議修訂
98.04.0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0.05 行政會議另簽修訂通過
98.11.0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4.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2.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0.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依據 109 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新北六區)，其國中畢業學校為：

- 一、鶯歌區：市立尖山國中、市立鶯歌國中、市立鳳鳴國中。
- 二、三峽區：市立三峽國中、市立安溪國中、市立明德高中附設國中、財團法人辭修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北大高中附設國中部畢業生。
- 三、樹林區：市立育林國中、市立桃子腳國中(小)、市立柑園國中、市立三多國中、市立樹林高中附設國中。
- 四、板橋區：市立中山國中、市立重慶國中、市立板橋國中、市立江翠國中、市立新埔國中、市立忠孝國中、市立大觀國中、市立溪崑國中、市立海山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光復高中附設國中之國中、私立光仁高中附設國中、國立華僑中學附設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辦理。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辦理。
-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前二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四、依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辦理，並採各入學管道公平擇優原則分配。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